

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俊彥

出席：祁姓、蔡文祥、林振德(于秉信代)、張新立、林大衛(謝有容代)、韓復華、林松山、沈文仁、劉增豐、陳其南、彭松村、謝續平、許淑芳(白敏瑩代)、陳永順、李錫堅

列席：劉尚志、楊裕雄、毛仁淡、高正忠、任建巖、劉莉婷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在職專班業務問題，請教務長續協調討論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記錄。

三、人設院陳院長報告：音樂研究所發展概況及面臨之困難。

校長指示：1. 先採購十部鋼琴(每部約三十萬)。

2. 鐘樓琴房的安全問題需特別加強，學校配合處理。

3. 琴房不足問題，可考慮中正堂，請總務處協調。

4. 演藝廳請充分利用(包括教學)。

四、科法所劉所長報告：科技與法律研究所發展概況及面臨之困難。

校長指示：有關空間問題，學校即將依「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」決議，退休教師空出之空間，學校收回統一分配使用，另本次會議亦通過「學校現有空間之百分之十及待建空間之百分之十，由本校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統一分配使用」之決議來解決空間問題。

五、生物科技學系楊主任報告：生物科技學系發展概況及面臨之困難。

校長指示：1. 有關生科系大學部教學實驗室之空間問題，請秘書室安排下週三中午(十月四日)邀請機械系、控工系等相關單位座談協調。

2. 博愛校區舊圖書館之改建為生科系研究實驗室案，請總務處加速進行。書架部份請總務處於一週內決定是否分案辦理。

3. 生物科技大樓空間之規劃請「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」協助。

附帶決議：工六館完工後，材料系及電物系在各館舍所騰出之空間，由學校依據「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」訂定之分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張總務長報告：請參閱附件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便於學校空間之管理與規劃，建議學校現有空間之百分之十及待建空間之百分之十，由本校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統一分配使用，請討論。(校長交議)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